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37號

上訴人　呂嘉宏
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61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一字第17號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9692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觸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呂嘉宏上訴辯解略以：否認犯罪；監視錄影畫面未拍到被告拿掃帚打到告訴人的右手腕；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之左踝挫傷，與原審認定告訴人右手腕受傷完全無關，診斷證明書無效，不應該當成證據；告訴人浪費司法資源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無罪。

三、本院之補充論斷：

㈠被告為阻止告訴人拍攝，持掃帚朝告訴人拿手機之右手揮動，確實造成告訴人右手腕挫傷之事實，有德一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「右手腕挫傷」可證（他卷第45頁）並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紀錄，認定被告否認犯罪的辯解不足採信，已經原判決第2至3頁詳細論駁；至於告訴人是否另有左踝挫傷，無礙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。

㈡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2頁，或因告訴人之前對被告提出之毀損、傷害告訴均經不起訴處分，因而無懼刑罰之嚴厲性。觸犯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之傷害

罪，原審量處罰金刑，已經從輕量刑。

㈢被告上訴的辯解與原審相同，依憑己意放棄犯後態度改變的有利量刑審酌機會，就原判決已經論駁審認之事實重覆爭辯，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

法官雷淑雯因調職不能簽名由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附記其事由。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原判決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呂嘉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一字第1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49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嘉宏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呂嘉宏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下午2時4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廠房後方，因不滿鄰居蘇春桂持手機拍攝，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持掃帚揮打蘇春桂持手機之右手，致蘇春桂受有右腕挫傷之傷害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被告呂嘉宏於準備程序中同意其證據能力。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，均符合法律規定，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認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，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證據，被告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，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，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，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揮動掃帚，惟否認有傷害犯行，答辯稱：我是為了阻止告訴人持手機攝影，掃把並未碰到她的手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下午2時4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廠房後方，因見告訴人持手機拍攝，而持掃帚揮動等情，為被告所承認，並有告訴人之指訴可佐（見他1011卷第45頁，偵續401卷第99-100頁），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無訛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可參（見本院易卷第76-77頁、第83-86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㈡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：被告的掃帚尖端打到我右手腕，傷勢範圍是右手腕挫傷；被打到當下有一條痕跡，被告

是打到我的手，才導致我的手機掉下等語（見他1011卷第45頁，偵續401卷第99-100頁），即指稱遭被告持掃帚揮打右手腕，導致右手腕挫傷。依卷附得一診所病歷及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告訴人於112年12月29日就醫時自訴：右腕遭掃把擊傷、劇痛等語，經診斷為右腕挫傷（見偵續401卷第114-115頁，他2253卷第213頁），堪認告訴人所述右手腕挫傷等情，應屬有據。

㈢被告雖辯稱：我揮動掃把沒有碰到告訴人的手等語。惟查，依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，本案發生時，告訴人右手持手機舉高在被告身後朝本案廠方內部拍攝，被告轉身面向告訴人，隨後拿起掃帚朝告訴人持著手機之右手掌，由下往上揮動後，而掃帚向上揮動時亦造成告訴人之右手向上擺動，被告手持掃帚隨即又向下揮動，告訴人之右手落下，隨後告訴人之手機掉落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可參（見本院易卷第76-77頁、第83-86頁）。又依該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知，被告揮動掃帚時，掃帚末端位置與告訴人持手機之右手重疊（見本院易卷第84-85頁），且依前揭勘驗內容可知，被告揮動掃帚之同時，告訴人之右手出現隨掃帚上下移動之情形，右手之手機因而掉落。而當時告訴人係持手機朝被告之廠房拍攝，若非遭受向上及向下之外力影響，衡情當不至於在拍攝過程中產生手臂向上及向下之大動作，並導致手機掉落，堪認被告揮動掃帚時碰觸到告訴人之右手腕。從而，告訴人指稱遭被告持掃帚揮打右手腕，導致右手腕挫傷等情，應屬可採。被告辯稱未打到告訴人的手等語，不足採憑。

㈣被告為阻止告訴人拍攝而持掃帚朝告訴人持手機之右手揮動，應可預見極容易揮擊至告訴人之手腕，並造成告訴人受傷，被告仍朝告訴人之右手上、下揮動掃帚，應認對於傷害之結果並不違背其本意，其主觀上具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被告所為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科刑：

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素有糾紛，本次因不滿告訴人持手機拍攝，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持掃帚朝告訴人之右手揮擊，造成告訴人右腕挫傷，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榮加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